

堡子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讲话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	
5	党的建设	做好宣传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7	党的建设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经常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工作机制	
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抓好农村、“新兴领域”等党组织建设，依据权限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管理和撤销，做好基层党组织负责同志的调整、任命和备案管理	
9	党的建设	组织实施镇领导班子及下属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加强下属所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组织党代表选举和履职工作	
10	党的建设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奖惩、档案管理；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1	党的建设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12	党的建设	负责村级党建活动场所、综合服务站建设等工作	
13	党的建设	落实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制度，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到村任职选调生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退休老干部工作	
14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内农村“两委”干部教育管理，强化农村“两委”干部后备力量培育储备；负责农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绩效补贴和离任补贴认定、审核、发放工作；负责农村干部个人档案的建立、保管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工作，开展“凤凰英才”、“兴遵英才政策二十条”等政策宣传，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6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组织村民委员会补选，指导和监管村民自治业务，落实村务公开制度	
17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用好村级事务公开平台，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社区落实“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制度	
18	党的建设	加强党纪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按权限组织开展乡镇、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9	党的建设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推动乡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推进反腐败工作；接受上级党委的巡察工作，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及成果运用等工作	
20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同党外人士、港澳台同胞、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的沟通联络交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做好基层宗教事务管理	
21	党的建设	全面落实涉及本镇的深化改革任务，深入推进“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各项工作	
22	党的建设	联系本镇的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组织开展人大代表选举、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和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工作；落实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建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等工作	
23	党的建设	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加强协商民主建设和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服务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落实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工作；推进政治协商和基层协商有效衔接	

24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5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及团代会有关工作，联系服务青年	
26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党的建设	推进科协、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老促会、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28	经济发展	贯彻上级经济工作部署，推进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制定实施镇域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9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等工作；做好政企沟通协商工作，推动项目落地，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	
30	经济发展	抓好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组织工业企业生产，盘活工业闲置用地，培育(新增)规上、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完成惠企政策宣传贯彻和相关目标任务	
31	经济发展	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提振数字消费	
32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举措，搭建政企对接桥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负责商会管理，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	
33	经济发展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产学研合作、企业技能人才服务	
34	经济发展	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35	经济发展	负责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小餐饮登记以及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核发、延续	
36	经济发展	负责对商贩摊点进行疏导管理，维护经营秩序	

37	经济发展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协调做好辖区内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审核等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38	经济发展	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公示等工作	
39	经济发展	负责镇国有、集体资产的管理，做好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盘活闲置国有、集体资金	
40	经济发展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并组织预算执行及公开工作，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41	民生服务	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宣传生育政策、办理生育补助、全员人口信息管理，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金初审、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做好生育服务工作，办理子女生育登记，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受理、初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受理，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	
42	民生服务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3	民生服务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做好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等就业信息服务工作	
44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45	民生服务	指导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选举、备案，监督本辖区内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46	民生服务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体，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的受理、查验工作；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7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受理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8	民生服务	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	
49	平安法治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面推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法制审查制度	
50	平安法治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制度、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专题述法制度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51	平安法治	负责本辖区内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	
52	平安法治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除外]	
53	平安法治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4	平安法治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5	平安法治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组织开展反奸防谍宣传教育、人民防线组织建设等工作	
56	平安法治	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7	平安法治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受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8	平安法治	开展扫黑除恶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59	平安法治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网络安全等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60	平安法治	负责划分本镇网格片区，做好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员日常管理工作	
61	平安法治	负责救灾捐赠款物代收，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62	乡村振兴	负责粮食安全宣传，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种子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发展适度规模种植，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63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落实“田长制”工作制度，开展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土地违法行为；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64	乡村振兴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工作；负责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现场检查工作	
6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和管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	
66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指导村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监管农村集体资产，对村级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67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农村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负责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调解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工作；负责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工作；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的工作	
6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工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转报工作；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工作	
69	乡村振兴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0	乡村振兴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71	乡村振兴	负责辖区内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7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供水设施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用水	
73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4	乡村振兴	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相关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要求	
75	乡村振兴	负责谋划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做好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处置扶贫项目资产	
76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宣传先进典型；倡导移风易俗，指导修订“村规民约”、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等	
77	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建设工作	
7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等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9	生态环保	做好秸秆、落叶、枯草等生物质禁烧宣传、巡查、制止等工作	
80	生态环保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81	生态环保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82	生态环保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负责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制止并上报；按照职权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83	生态环保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做好散煤禁烧宣传	

84	生态环保	做好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85	生态环保	开展节水用水宣传教育；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管控和饮水安全工作；负责水源地保护巡查、日常巡查登记、水源地标志保护等工作；按职权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	
86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做好护河员日常管理	
87	城乡建设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指导各村制定乡村发展规划	
88	城乡建设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做好乡道、村道管理等相关工作	
89	城乡建设	负责集镇建设和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管工作；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90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欺街占道经营、市容环境卫生、商户牌匾、充电桩等公共设施进行规范管理	
91	城乡建设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92	城乡建设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93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城乡建设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95	城乡建设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96	城乡建设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97	城乡建设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8	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杂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00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01	城乡建设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加强报建服务和农村住宅建设过程监管	
102	文化和旅游	负责旅游经营监管，培育休闲农业旅游，开展乡村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103	文化和旅游	发展农村特色旅游产业，打造乡镇特色；负责挖掘本地文化内涵，组织创作文艺作品，开展乡村公共文化活动，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104	文化和旅游	对水平口湿地公园的保护与管理	
105	文化和旅游	建设、维护、管理公共文体设施、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组建乡镇、村文化宣传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6	文化和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107	文化和旅游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109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公文处理、会务保障、机关办公用房、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管理、公车管理、后勤保障、公共节能、政府采购等工作	

110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11	综合政务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112	综合政务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对村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13	综合政务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并协助编修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各类人员工资、福利、津补贴的发放，承担本镇干部人事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资管理系统维护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财务管理，落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实施内部审计业务	
116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7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乡镇管辖权限内“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	
119	综合政务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堡子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	经济发展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	1. 依托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账号，制定归集目录及归集标准； 2. 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3. 推动“信易贷”平台对接，向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融资信用信息； 4. 开展诚信宣传与控制舆情曝光失信事件，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监测网络舆情； 5. 建立政务诚信承诺制度，开展政府履约专项核查，协调解决政务失信案件。	1. 协助宣传推广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注册、实名、授权等工作； 2. 组织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及时上报辖区失信舆情线索，配合处置负面事件； 3. 自查本镇合同履行、债务清偿情况，及时整改违规行为，配合上级部门核查。	提供技术、数据、培训、融资支持及宣传服务；建立政务失信预警机制
2	经济发展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编制食品药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包保责任等级；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店、卫生室、诊所、卫生院、医院药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日常隐患排查及整改； 4. 负责“食安督”、“燕赵药情”软件平台的维护、管理及使用。	1. 负责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隐患督促其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 2. 负责辖区内药品安全的专项整治、隐患排查、科普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对药店、卫生室等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	经济发展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制定本辖区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完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2.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 3. 负责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经营者信息和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 保障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所需经费。	1. 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的聘任、工作考核和解聘； 2. 负责对暂不具备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农村集体聚餐经营者办理小餐饮登记证，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协助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3. 负责按要求对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并进行现场指导。	提供食品安全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	民生服务	补领结婚登记证、近亲属查询双方当事人已死亡的婚姻档案	市民政局	1. 办理婚姻登记； 2. 补发婚姻登记证； 3.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1. 乡镇指导村委会办理 1998 年之前婚姻档案出具相关证明； 2. 村（居）委会出具的查阅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	提供技术支持、业务培训
5	民生服务	慈善工作	市民政局	1. 负责落实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 2. 负责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3. 负责慈善协会接待、信访以及慈善宣传工作； 4. 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5. 负责接收、保管国内外有关机构、企业和个人的捐赠，负责慈善资金的管理； 6. 负责慈善救助工作的审核确认及善款拨付。	1. 协助慈善募捐、慈善基金使用、捐赠款物代收、发放、捐赠凭证出具和慈善文化宣传工作； 2. 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提供政策支持、业务培训
6	民生服务	流浪乞讨救助人员返乡安置	市民政局	1. 负责劝导救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救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2. 负责对救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适当照顾； 3. 负责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负责帮助救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教育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提供政策支持、业务培训
7	民生服务	养老服务工作（含推进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工作，组织互助性养老服务 etc）	市民政局	1. 负责对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工作，互助性养老服务监督、检查； 2. 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审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摸底排查工作； 4.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的具体实施。	1. 负责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指导辖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对本区域内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家庭情况和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 4. 负责组织开展文体娱乐、社会交往、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等活动。	提供政策支持、业务培训
8	民生服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 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 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报送； 2. 做好欠薪相关情况的报送工作； 3. 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提供政策指导，组织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	民生服务	农技员、农机员、基层兽医补贴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向乡镇推送农技员、农机员、基层兽医人员名单，根据乡镇反馈核实结果发放补贴。	核实、统计并上报农技员、农机员、基层兽医信息。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0	民生服务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维护，失业保险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注销登记（缴费人员）、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个人信息维护审批； 2.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批； 3.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恢复（解封）申请审批； 4.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审批； 5. 居民服务“一卡通”社会保障卡换发，协调银行网点和乡镇（街道）工作对接，换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工作发动；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注销登记（缴费人员）、注销登记撤销（缴费人员）、个人信息维护受理； 3. 人员参保暂停（封存）、恢复（解封）申请受理； 4. 失业保险待遇终止受理； 5. 做好“一卡通”社会保障卡换发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1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	国家税务总局遵化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	1. 国家税务总局遵化市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的征收缴纳工作。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3.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1. 做好城乡居民两险缴费宣传动员； 2. 辅导城乡居民通过自助终端、“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税务窗口等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缴费。	各相关部门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2	民生服务	养老保险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撤销、零星调整、暂停、恢复、补发、退回申请审批；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补缴申请审批；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审批； 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审批； 5. 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6.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审批。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撤销、零星调整、暂停、恢复、补发、退回申请受理；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待遇人员）、注销登记撤销（待遇人员）、补缴申请受理；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受理； 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城转乡）受理； 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初审； 6.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受理； 7. 负责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3	民生服务	医疗保险服务	市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审批； 2. 做好参保人员信息数据变更登记审批。	1. 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 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受理； 3. 参保人员信息数据变更登记受理。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4	民生服务	城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请备案与资金发放	市民政局	1. 制定政策； 2. 组织集中各乡镇（街道）上报高龄档案； 3. 汇总整理并进行备案和资金申请。	负责辖区内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请的初审汇总上报和资金发放。	提供政策宣传材料和业务指导、培训
15	民生服务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项目	市卫生健康局 市妇女联合会 市财政局 市总工会	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筛查并提供技术服务，对检测结果异常的患者负责后续追踪寻访，对乡镇数据进行分析，确定疾病是否存在地域性成因。 2. 市妇女联合会负责做好“两癌”筛查项目的宣传动员、救助申报工作。 3.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4. 市总工会负责动员工会会员进行筛查。	组织发动适龄妇女接受“两癌”筛查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科普宣传素材
16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流行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市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传染病预防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2.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健全卫生综合监督体系； 3.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和防病知识普及； 4.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5. 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6. 建立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及时了解基层防控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为制定和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及时传达相关政策； 7. 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学处理等工作，控制传播和蔓延； 9. 根据授权，及时、准确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避免造成恐慌。	1. 开展健康教育培训和防病知识宣传； 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迅速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5. 做好农村（社区）防控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7	民生服务	群众性卫生救护训练和人道救助	市红十字会	1. 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训练； 2. 组织开展困难群众人道救助。	1. 协助市红十字会为本区域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参训人员，提供培训场地； 2. 对本区域申请救助困难群众进行审核。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8	民生服务	无偿献血	市卫生健康局	组织无偿献血工作。	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团体预约献血）。	提供培训、宣传等
19	民生服务	育龄夫妇孕前优生检测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育龄夫妇孕前优生检测工作和后续随访。 2.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组织宣传动员预孕夫妇进行优生检测。	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科普宣传素材
20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 调解处理职业病违法违规问题； 2. 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现场检查。	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科普教育。	提供宣传品及业务指导
21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市教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规进行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开展校外培训专项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新建培训机构办学用房的质量安全管理。 4.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配合教育局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及卫生保健方面的业务指导。 5.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和托管机构企业营业执照。 6.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负责办理托管机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管违法违规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3. 对校外食品安全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市教育局提供执法人员专项培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和提供宣传资料
22	平安法治	禁毒工作	市公安局	1. 制定年度禁种铲毒方案，聘请社会第三方航测公司适时航测； 2. 向乡镇、街道的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推送吸毒人员数据、提供最新法律文书。	1. 负责辖区禁种宣传、入户调查； 2. 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毒株铲除工作； 3. 建立健全禁种铲毒工作档案；建立辖区吸毒人员台账、一人一档； 4. 负责辖区吸毒人员日常管理、管控。	提供政策支持、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3	平安法治	物业服务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落实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物业服务行业规范； 2.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监督管理工作，会同乡镇（街道）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3. 负责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4. 指导乡镇（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5. 组织实施物业服务企业及住宅小区规范化建设、精细化管理等工作； 6. 组织和管理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7.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8. 协调处理乡镇（街道）解决不了的物业矛盾纠纷； 9. 具体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的相关工作； 10. 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招投标或者协议选聘物业服务； 11. 指导、审批、勘验、系统录入、验收、拨付维修资金。	1. 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义务，对物业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 组织指导辖区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 3. 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处理不了的及时移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解决； 4. 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5.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物业承接查验工作。	提供宣传材料和业务指导
24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政策制度保障，将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组织各地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 2.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负责指导督促学校依法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在校学生防溺水、防触电、交通、食品、安全、生理知识等宣传教育。 3. 市公安局对校园周边网吧、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4.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劝阻、制止主城区、主要街道内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 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未成年人（不含在校生）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 3. 及时上报学校周边重特大安全事故，参与做好善后处理； 4. 劝阻、制止农村校园周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5. 对校外食品安全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各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协调联治
25	平安法治	学校布局调整	市教育局	1. 负责调整全市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2. 根据学校学生人数，负责统筹安排乡村学校撤并工作。	按照本辖区内中小学校科学布局调整方案，协调做好合校并点相关工作。	提供政策宣传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6	平安法治	农村、城镇住房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集中摸排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进行房屋鉴定； 2. 做好危旧房屋整治整改，组织进行验收； 3.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鉴定、农村危房改造审批、组织乡村建筑工匠培训、联合乡镇竣工验收； 4. 对辖区内城市危房组织排查，建立台账，对确定为城市危房（非成套）住房进行提升改造； 5. 对鉴定为 C、D 级危险房屋进行分类整治。	1. 开展房屋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对房屋进行初步排查，对可见的裂缝等疑似危房问题隐患进行梳理登记、及时上报，有隐患的及时劝导并采取措施； 3. 受理农村、城镇危房改造申请，定期组织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做好辖区内城市危房组织排查，建立台账，将情况录入调查系统； 5. 配合辖区内自建房全面自查，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台账清单，对自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主体责任。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27	平安法治	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市防震减灾规划计划；负责地震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监督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承担地震宣传职能；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避难设施建设。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 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传播工作，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 2. 选定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 3. 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的宣传教育工作； 4. 制定本镇地震、地质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 5.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6.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职能部门；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维护灾后社会秩序。	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8	平安法治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气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1.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编制本部门预案,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为震后重要水利枢纽存在隐患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服务；会同有关方面组织险情巡查,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日常工作。 2.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指导全市灾后危房排查、组织危房鉴定、拟订房屋安全措施等工作；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城乡供气设施设备保护和抢修工作。 4.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主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暴雨、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早期识别,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市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协调煤、电、油、气及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 7.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国道、高速、铁路等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做好排涝工作。 9.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负责审核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8. 负责辖区本级设定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9. 根据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10. 负责卫星电话的日常使用、维护、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1. 负责辖区内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市财政局抗旱救灾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9	平安法治	气象公共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	市气象局	1.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2. 组织拟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4. 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 5. 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6. 指导城乡气象工作,组织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1. 开展气象科普知识宣传、气象预报信息传播； 2. 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渠道； 3. 开展应急联络,开展气象灾情信息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0	平安法治	燃气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局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负责农村双代工程的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分管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开展自查、开展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督促管道燃气企业持续开展双代工程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负责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的汇总和上报;负责辖区内燃气领域管辖范围内的投诉举报线索的核实;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协调解决分管燃气领域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对违规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处罚。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的燃气及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管。 3. 市公安局负责对涉及盗窃燃气设施、盗用燃气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4.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督促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培训。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 6.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指导、协调和监督负有燃气管理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7.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8.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如学校、养老院、旅游场所、医疗机构等)使用燃气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做好辖区内燃气用户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燃气安全问题线索进行劝阻并及时转交; 3. 对辖区内涉气施工工程开展日常巡查; 4. 对辖区内涉气“小施工”作业日常安全巡查、信息登记和安全提醒告知; 5. 气代煤冬季用气补贴申请及发放; 6. 做好燃气安全协管员的管理工作,协调燃气安全协管员协助企业驻村安全员开展农村燃气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	各相关部门提供宣传材料、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1	平安法治	林草防灭火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和火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处置工作；修订完善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救援力量建设。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及行政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等；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负责火灾扑救地理信息应急保障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刑事案件侦破等工作。 4.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对接域外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搜救遇险遇难人员；参与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	1. 落实乡镇、村两级防火责任；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 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扑救工作； 7. 做好本镇专业队伍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2	平安法治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民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教育局	1. 市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拟订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和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督促、指导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在其管理区域内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负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2.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主街主路违规占道经营影响消防救援车辆通行的行为进行管理。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唐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行为进行处罚。 4.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查询停放于消防车通道上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5. 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消防救援大队； 3.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扑救、现场保护、火灾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4. 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 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 将消防车通道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3	平安法治	安全生产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	1.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制定、修订市级生产安全事故类应急预案；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重要节点、重要时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做好整改验收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查封和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依法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并做出处理决定；督促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应急演练。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年度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事故调查。 3.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4. 对于无法确认管理单位的电梯，协调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5.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各相关部门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和宣传资料
34	乡村振兴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1. 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督促养殖场（户）及时上报病死畜禽情况，派遣技术人员现场确认，开展彻底清洗消毒； 3. 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严厉打击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行为。	在本辖区发现病死畜禽，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进行收集。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5	乡村振兴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民主程序； 2.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标准，确定财政奖补资金数额，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1. 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 2. 对本辖区内村级方案进行初审； 3. 组织实施一事一议工程项目； 4. 监督项目实施，组织村镇级项目验收； 5. 监督村级固定资产管护。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6	乡村振兴	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1. 对各乡镇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建立台账，对相关整改情况现场核实确认； 2. 定期对各乡镇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情况进行抽查； 3. 组织整改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问题。	开展大棚房、非粮化、割青毁粮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7	乡村振兴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市水利局负责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加强节水宣传;实施河渠水系连通和清理整治;开展引调水和河渠生态补水;制定取水井关停实施计划,完成农业灌溉等取水井的关停及立标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节水工作,推广抗旱节水稳产配套技术及旱作雨养、季节性休耕种植;负责农业项目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深化水价改革。	1. 负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开展支、斗、毛渠清理整治; 3. 做好本辖区地下水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水利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8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政策落实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复核、发放地力补贴和棉花种植面积的统计汇总。 2.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筹措、拨付补贴资金。	棉花补贴、地力补贴申请受理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39	乡村振兴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	受理审核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0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 开展蔬菜、果品、畜牧产品抽检,对质量不达标农产品经营者依法处罚。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
4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机购置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开展农机补贴工作; 2. 负责开展春耕春播、“三夏”、“三秋”农机化生产工作; 3. 负责农机化信息统计汇总工作。	1. 对享受农机补贴的机具开展核实、统计工作; 2. 掌握耕种收进度,摸清作业信息底数,做好农机化生产服务; 3. 统计本镇农机保有量。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预案;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3. 发布病虫害情报信息,并转发公布一、二、三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4. 组织植保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的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 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并核实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的面积; 3. 发放上级下发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物资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3	乡村振兴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市水利局	1. 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提升，竣工验收后做好资产交付工作； 2. 定期对河道及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 宣传水利工程保护政策； 2. 负责移交后水利工程管护工作； 3. 对辖区内河道及河道附属建筑物等水利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影响运行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4	乡村振兴	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全市种植业生产； 2. 负责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	宣传推广种植业生产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
45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动物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 负责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4. 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协助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6	乡村振兴	农田水利（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及建后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	1.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传达落实上级农田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2. 组织完成项目勘察设计； 3. 初步设计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4. 上级批复建设任务下达后，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 5. 组织开展项目市级自验； 6. 办理项目乡镇、村工程移交手续； 7. 收集整理后期的项目资料，分类建立台账； 8. 全市农田水利项目的选址、设计、招标、组织施工、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 9. 指导乡镇、村建立健全工程管护机制。	1. 严格筛选项目村，完成项目申报公示； 2. 全程参与项目现场勘测设计，并提出合理意见； 3.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参与项目市级自验，提出验收意见； 4. 做好工程的接收工作，监督项目村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定期报告工程管护巡查记录； 5. 组织辖区村组参与项目区选址、参与项目勘测设计； 6. 农田水利工程建后管护主体，组织辖区项目村组对建成的农田水利工程履行管护义务。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47	精神文明建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规划、建设、修缮、管理； 2. 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为安葬和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8	精神文明建设	扫黄打非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1. 市委宣传部承担组织、指导、协调、督办全市“扫黄打非”职责，制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 3.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淫秽色情、侵权盗版等“扫黄打非”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并摸排各类非法出版物、音像视频等问题线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市委宣传部提供宣传教育资料和业务指导、培训
49	生态环保	散煤治理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负责加强对城镇沿街商铺、农村农户和农村设施农业等环节燃煤使用监管，加大农户散煤置换工作力度，强化对散煤复燃治理，坚决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劣质散煤行为。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规范处置点设置，完善处置点台账；对执法部门查扣、没收的劣质散煤统一处理。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准入与经营资质监管，证照核查，经营场所合规性检查、质量监管与执法处罚、违法行为打击与长效机制建设。	1. 政策宣传与群众引导； 2. 底数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3. 协助执法。	各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支持、业务培训
50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1. 根据情形确定整治要求，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1. 排查“散乱污”企业，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 3. 督促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落实“两断三清”。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1	生态环保	餐饮业污染防治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油烟排放控制，督促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问题进行处置；负责露天烧烤限制，对烧烤用碳行为进行摸排取缔；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并督促整改；负责全市餐饮油烟治理及禁止露天烧烤食品工作的行业指导，并建立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结合各监督管理单位督促各餐饮单位联网落实在线监测，并负责市城环线以内的餐饮油烟及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治理工作。 2.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结合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政府及园区管委会对企业食堂餐饮油烟及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1. 对餐饮服务行业基本情况摸底，开展餐饮业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餐厨垃圾不规范行为进行劝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烧烤宣传、教育工作； 3. 督促指导餐饮经营主体使用清洁燃料； 4. 负责市城环线以外的餐饮油烟治理及禁止露天烧烤食品的治理工作。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提供业务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2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综合运用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负责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沼气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	1. 引导养殖场户建设与养殖品种和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并督促其正常运行; 2. 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职能部门。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省控、市控空气监测站点的巡查、基础保障;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对锅炉生产、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全市散煤流通管控工作。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4.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城区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清洁能源保供工作。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交通道路工程建设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8. 市水利局负责本单位实施建设的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9. 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料堆料场扬尘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收储土地扬尘污染治理监督管理。 11.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的处罚。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 2. 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强化对辖区销售、使用散煤行为的排查、上报工作; 3. 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场地、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及时报送乡镇站的供电、通信和周边环境异常情况;防止人为干扰、干预乡镇站监测和弄虚作假行为,保证空气站正常运行;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提供数据和政策支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市卫生健康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负责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负责监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负责指导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2. 市卫生健康局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1. 调处涉及无手续的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2. 对辖区内固体废物产生源单位进行巡查，对发现涉及固废危废无台账记录、去向不明、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初步核实，并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报告。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和业务指导、培训
55	生态环保	禁烧秸秆管控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利用多种手段，及时发现禁烧行为并进行准确定位；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完善相关环保政策和标准，为秸秆禁烧工作提供依据。 2.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秸秆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3. 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秸秆禁烧期间的火灾扑救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公安局对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构成犯罪的行为进行查处。	开展日常巡查、对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劝阻、处罚，及时处置火情。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提供数据支持
56	生态环保	排污单位环境监管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1. 监督排污单位建立环境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境治理设施； 2. 负责对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环境违法行为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 监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发现并及时报告排污单位影响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行为，督促问题整改。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7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1. 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事件调查、定级，组织应急监测； 3. 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调查、评估、磋商、修复以及修复绩效评估等业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4. 协调各成员单位（赔偿权利人的指定部门）和赔偿义务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范围督导赔偿义务人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1. 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的宣传； 2. 对辖区内发现的生态环境污染，破坏线索及时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8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负责省控水监测站点的基础保障;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入河排污口规范设置;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出水水质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对列入省级整治清单及完成整治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指导乡镇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对整治完成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验收、抽测。 2.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按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对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1. 做好水监测站点建设的水、电、网络保障工作,及时排除影响或故意损坏各站点正常运行的不确定因素; 2. 对地表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涉水环境污染行为,及时报告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依法组织开展本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4. 开展入河排污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负责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5. 及时制止生活污水乱排乱倒行为; 6. 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巡查机制,按时报送巡查台账,对判定的农村黑臭水体以及隐患问题进行综合整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59	生态环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1. 负责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统一监督管理; 2.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 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 对发现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 开展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 开展利用渗井、渗坑、裂缝向地下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60	生态环保	烟花爆竹禁燃禁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负责监测因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噪声污染等环境指标变化情况,提供环境数据支持。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市公共场所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清理烟花爆竹燃放后的垃圾,维护城市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4.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监管,依法组织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6.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1. 负责禁燃禁放宣传工作; 2. 做好本辖区禁燃禁放劝阻教育工作。	各相关部门提供政策宣传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1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排查治理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遵化市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市政工程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有合法建筑工程许可项目施工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4. 市公安局依法对交通运输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对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且经市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噪声分贝检测达到干扰他人噪音标准,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1. 对辖区内噪声污染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调解,调解无效的,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 3.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各相关部门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2	生态环保	对自然资源领域的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矿业权政策,加强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已审批或在建的设施养殖项目,排查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对检查发现疑似非法采矿行为(包括破坏山体行为),移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进行核查。	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日常巡查、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63	生态环保	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登记服务,保障权益。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过程中矛盾调处工作。	针对申请组织开展摸底工作、填写相关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审核后上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提供业务指导
64	生态环保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工作; 2. 负责起草拟征收土地预公告、转用土地预公告,明确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勘测定界工作; 3. 核实地价补偿标准,在政府组织下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财政等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 负责发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信息公开工作。	1. 张贴公示征收土地预公告; 2.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公示,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补偿协议; 3. 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的资格认证,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的认定,落实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 4. 负责土地征收公告张贴公示。	提供政策宣传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5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利局	1.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工作； 2. 结合市域实际做好相关项目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3. 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上报市水利局。	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66	生态环保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定期对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监测和调查；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和非法砍伐、采挖野生植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负责野生动植物救助。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非法捕杀、食用水生野生动物排查、查处、整改工作。 3. 市公安局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处理。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发现野生动植物问题及时报告职能部门。	各相关部门提供宣传资料
67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测量标志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组织贯彻实施有关测量标志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负责本市设置的测量标志的迁建审批工作； 3. 负责测量标志的检查、维修和管理工作； 4. 负责测量标志的统计、报告工作； 5. 查处违反测量标志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6. 与管护方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明确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宣传贯彻测量标志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确定测量标志的管理单位或者人员，并对其保管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测量标志的日常检查，制止损毁测量标志的行为，并定期向当地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报告测量标志保护情况。	提供教育宣传材料；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8	生态环保	自然资源卫片整治、卫片监测外土地违法行为的认定和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牵头负责上级部门审批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处置； 2. 受理的土地违法线索或上级下发图斑交由乡镇核查； 3. 对排查、举报、上级下发图斑建立台账，对乡镇报送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4.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推进整改。	1. 做好日常巡查； 2. 对土地违法线索和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报告； 3. 协助执法。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69	城乡建设	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 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3. 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4. 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 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1.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部门开展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 3.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0	城乡建设	对城中村、城区范围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房屋依法征收拆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 委托并监督房屋征收实施机构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调开展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调查登记,针对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收范围内征求意见,并按规定组织听证会; 3. 协调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登记的建筑物进行调查、认证和处理,做好补偿安置资金管理工作; 4. 做好房屋征收的协调、管理、落实安置工作,组织签订补偿协议并拆除被征收房屋; 5. 对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6. 建立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7. 组织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8. 做好房屋征收信访及纠纷的调解工作。	1. 配合在征收工作开展前组织村委会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入户调查登记工作; 2. 配合档案核对和个性问题认定工作; 3. 组织人员配合完成协议签订工作; 4. 配合完成被搬迁房屋的拆除验收工作; 5. 配合对逾期未签约户依法强拆; 6. 组织实施还迁房建设意见征询、还迁房挑选以及还迁房钥匙交付工作; 7. 配合还迁房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8. 配合完成信访案件的评查、听证以及评审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71	城乡建设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1. 落实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组织安全技能培训,宣传《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手册》; 3. 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限额以下小施工工程的巡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向安全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备案。	提供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的指导
72	城乡建设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排查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乡镇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2. 指导乡镇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登记; 3. 指导乡镇(街道)加强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 4. 受理关于建筑装饰装修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 落实建筑装饰装修登记管理制度和常态化巡查机制; 2. 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和非住宅类居住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登记,将装饰装修相关材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类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进行登记; 4. 开展辖区内建筑装饰装修日常巡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立即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3	城乡建设	海绵城市建设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小街巷内海绵城市相关建设和养护工作； 2. 负责城区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海绵城市设施专项验收工作； 3. 负责城区内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工作。	1. 负责项目建设前期宣传与动员工作； 2. 协调维护施工现场秩序。	提供人员力量支持和执法车辆支持
74	城乡建设	临时用地审批、复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临时用地审批； 2.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初步审查。	1. 协调土地复垦义务人与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关系； 2. 参与协调处理复垦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75	城乡建设	农村公路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农村路网规划并组织建设； 2. 对应补偿的资金进行保障。	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补偿等事宜的协调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76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含抗震房）、老旧小区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小区改造、危房（含抗震房）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争取资金； 2. 统筹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基本情况的摸底调研工作； 3. 督导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对上报初判 C、D 级危房及农村危房（含抗震房）改造申请进行复核，对鉴定 C、D 级危房纳入本年度危改计划； 4. 优选改造项目，组织做好改造意愿填报、完成立项、施工招标、方案公示、质量安全监管、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居民满意度调查、组织竣工验收，并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到户。	1. 对农村住房安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受理农村危房（含抗震房）改造申请；完成居民改造意愿的填报，提供涉及居民的相关资料； 2. 对疑似危房及时报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及时整理危房改造户档案； 4. 参与协调施工过程中居民、村民反映的问题； 5. 组织施工队伍进行危房改造； 6. 组织居民代表参与竣工验收，组织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组织完成改造后的交接工作。	提供宣传材料和业务指导、培训
77	城乡建设	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加强监督管理。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提供土地政策支持，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装配式农房申报管理系统审核、技术指导服务、建房合同备案、施工巡查、验收。	1. 摸排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信息； 2. 审核把关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项目； 3. 受理装配式农房建设申报，建立试点农户信息台账，指导建房农户与施工方签订合同，进行施工巡查。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8	城乡建设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 开展防空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防空基本知识和技能。	1. 开展辖区内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人民防空工程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79	城乡建设	生活垃圾治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统筹做好生活垃圾清运与管理； 2. 委托乡镇（街道）做好生活垃圾监管； 3. 对乡镇（街道）、村（居）两级垃圾治理情况进行抽查，督导第三方服务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1. 引导村民文明投放农村生活垃圾； 2. 强化农村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做好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检查测评。	提供宣传教育资料；提供经费保障
80	城乡建设	土地调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明确土地调查的目标、任务、范围； 2. 科学准确采集土地信息； 3. 开展土地地类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调查举证、上报； 4. 负责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初审。	1. 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配合开展土地地类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的调查举证、上报。	提供土地政策支持和业务培训
81	城乡建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受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进行初审。	提供业务培训
82	城乡建设	行政区划管理	市民政局	1. 牵头行政区划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按照国家规定管理辖区内行政区划； 3.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等行政区划的变更方案； 4. 牵头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工作。	1. 开展行政区划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所辖区域的行政区划管理相关工作； 3. 协助完成向上级部门报送行政区划变更的相关文件、提供相关数据。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83	城乡建设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 排查国道、省道、市道交通安全隐患； 2. 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 3. 负责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对乡村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处置。	提供业务培训
84	文化和旅游	文化遗产保护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制定并实施文物保护规划，做好文物普查、研究和活化利用； 2. 开展非遗项目调查和公布代表性名录、传承人，负责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和传播。	1. 开展文物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 2. 发现文物线索，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 3. 搜集整理非遗资源，组织申报代表性非遗项目。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堡子店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党的建设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	党的建设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	党的建设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	党的建设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	党的建设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6	党的建设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	党的建设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通过现场调查核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8	经济发展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9	经济发展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遵化市税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信息确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经济发展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修改后自然取消
11	民生服务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提供康复救助
12	民生服务	工伤保险服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确认待遇领取资格后，定期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13	民生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河北智慧医保”小程序进行线上办理
14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收集救助对象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的办理材料后，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待遇核准支付
15	民生服务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6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7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8	民生服务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9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通过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1	民生服务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22	民生服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23	民生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4	民生服务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开展注册工作
25	民生服务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依照《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开展执业注册工作
26	民生服务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27	民生服务	对非法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28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9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存在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存在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1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规发包、出租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2	平安法治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3	平安法治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4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5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6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7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38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询问和核查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平安法治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0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1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2	平安法治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存储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存在有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存储烟花爆竹等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3	平安法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4	平安法治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的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5	乡村振兴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农药经营者申请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许可决定
46	乡村振兴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7	乡村振兴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有仲裁需求的农户向农村改革股提出仲裁申请，确定受理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庭审理，出具法定文书
48	乡村振兴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乡村振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的，或不在管辖范围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1	乡村振兴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2	乡村振兴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3	乡村振兴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4	乡村振兴	瘦肉精检测采样及专项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按照检测程序开展瘦肉精采样、检测
55	乡村振兴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农村村民是否存在非法转让宅基地建设住宅的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6	生态环保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7	生态环保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8	生态环保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生态环保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0	生态环保	对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1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2	生态环保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3	生态环保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4	生态环保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5	生态环保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6	生态环保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7	生态环保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68	生态环保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生态环保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0	生态环保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1	生态环保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2	生态环保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3	生态环保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4	生态环保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 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5	生态环保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6	生态环保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7	生态环保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78	生态环保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生态环保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0	生态环保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1	生态环保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林木采伐实施监督管理，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2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3	生态环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违法行为
84	生态环保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5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6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7	城乡建设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执法查处工作，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88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等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城乡建设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违法行为
90	城乡建设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91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92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
93	城乡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94	城乡建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95	城乡建设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
96	城乡建设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97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
98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城乡建设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
100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101	城乡建设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违法行为
102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3	城乡建设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4	城乡建设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市场检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5	城乡建设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6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7	城乡建设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9	城乡建设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0	城乡建设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通过实施路政巡查、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依法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11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违法行为
112	城乡建设	对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备案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13	城乡建设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
114	城乡建设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
115	城乡建设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116	城乡建设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文化和旅游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演出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违法行为
118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演出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19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演出批准文件、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违法行为
120	文化和旅游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121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是否具有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
122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是否具有出版物发行、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照，依法查处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123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查是否具有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证照，以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执行相关规定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